

**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第 2 次招生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報到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「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>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</p>					
本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**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第 2 次招生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報到編號：

第 2 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「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>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</p>					
本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0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00 前，以「線上」或「傳真」方式傳送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
- 二、以「線上」或「傳真」方式傳送者，承辦人員受理後再將已核章之聲明書掃描檔回覆至寄送者電子信箱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 110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後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五、招生學校教務處試務組 E-mail：[aa6945@gm.kl.edu.tw](mailto:aa6945@gm.kl.edu.tw)；傳真：(02)24202477。